

本公布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布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下的證券及期貨(價格穩定)規則第9(2)條進行。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布另有界定外，本公布中所用的詞彙具有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的涵義。



LINGJIN  
靈 金

## Lingbao Gold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 本公司宣布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四日結束。
- 於穩定價格期間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1)在國際配售中超額配發38,774,000股H股；及(2)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配售包銷商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38,774,000股額外H股，僅為滿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

本公司宣布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四日結束。獲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以穩定市場經理人身份行事)告知，已於穩定價格期間採取以下穩定價格行動：

- (1) 在國際配售中超額配發38,774,000股H股；及
- (2) 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配售包銷商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38,774,000股額外H股，僅為滿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

全球協調人已代表國際配售包銷商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35,249,091股額外H股及由銷售股東按每股H股3.33港元出售3,524,909股額外H股(不包括經紀佣金、包銷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的公布所述。除於國際配售超額配發及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外，於穩定價格期間內，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並無採取其他穩定價格行動。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為許高明、王建國、呂曉兆、靳廣才、許萬民、狄清華、戚國忠、寧金成、王彥武、牛鍾潔及鄭錦橋。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高明

香港，二零零六年二月六日